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15期（总第80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15期(总第805期)

2018年5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决定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州市马尾水厂闽江备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4月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加强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深化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加快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协同推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工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支撑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为目标,着力构建以网络为基础、平台为核心、安全为保障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形成以工业互联网为重要载体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格局,显著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效率与价值。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融通发展。遵循科技创新规律,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强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与典型应用推广,培育多元创新主体,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引导上下游企业、大中小企业、跨领域企业互联互通、融合发展,促进产品、技术、服务与业务的集成创新,营造高效、融通的发展环境。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企业在促创新、优供给、增活力中的主体作用,激发工业互联网内生动力,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率、更为优化的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强化政府的组织引导和协调服务,坚持整体规划、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分行业、分区域扎实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

开放发展,安全可控。把握安全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发挥工业互联网开放性、交互性优势,促进资源互通、知识积累、技术共享与开放合作。严守安全底线,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构建科学严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预警、风险处置、监管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体系初步建立,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

设施初步建成;通过实施“十百千万”工业互联网工程,培育形成不少于10个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和100家以上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不少于1000个“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推动上万家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互相连通、紧密协同、形成生态,新时代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强劲动能充分激发。

到2025年,建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工业互联网的技术创新更加活跃、产业支撑更加有力、供给能力更加丰富、融合应用更加普及,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总体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二、夯实网络基础

(四)优化新一代网络基础。优化宽带网络基础,加速普及光纤网络,实施IPv6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低功耗广域网城乡普遍覆盖,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平。升级移动通信网络基础,扩大4G覆盖广度和深度,跟进发展5G网络和应用试验。推动WiFi、Zigbee、LoRa、2G/3G/LTE、NFC(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RFID(射频识别技术)等技术在重点地区和行业典型场景的应用,支持NB-IoT技术相关频段试验和业务试点。加大频谱保障力度,为广连接、高吞吐的工业无线通信提供频率支持。深化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发挥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作用,推动信息港发展。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标识解析支撑。支持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协议、控制协议、应用协议相关工作,承接国家公共标识解析服务关键节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试验和规模应用试点。推动建设公共标识解析服务平台及产品信息数据库,提升面向行业的标识注册、解析、查询、搜索、备案、认证等服务能力。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产业,发挥省内二维码识别、智能POS机、RFID等技术优势,加快研发耐高温高压、高速读写、高可靠性的标识载体和感知读写设备,打造“识别产业中心”。鼓励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与重点工业园区合作建立标识解析研究机构。支持企业开发工业互联网编码、解码软件,以及可实时处理多来源、多维度工业数据的数据分析软件。培育工业标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产品追溯、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应用场景形成一批示范案例。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促进企业网络全面连通。加快工厂网络IP化、无线化、扁平化、柔性化等技术改造。依托智能控制器、智能模块、嵌入式软件等软硬件系统,推动工厂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的互联互通,重点实现工厂在制品、智能机器、工业控制系统等方面的内部互联,以及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智能产品服务商、用户等主体的外部互通。推动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建设高质量的工业

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加快高带宽虚拟专网、工业无源光网络(PON)、4G/5G、下一代无线智能网(NGB-W)的工业应用,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网络基础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打造平台体系

(七)发展基础赋能平台。支持省电子信息集团等企业与知名软件、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我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提升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支持省内工业云制造平台发展,增强实时数据计算处理、算法模型、云和边缘计算协同、重要数据保护、安全可靠运行、工业应用开发等关键能力,为用户快速接入设备、开发者开展工业应用开发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环境。推广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云服务,加快工业数据在重点园区汇聚。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开展工业数据流转、资源汇聚共享、业务资源管理、产业运行监测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发展行业特色平台。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和县域特色经济,以省属企业、行业龙头等为主要依托,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集群的行业级平台标杆,促进企业互联、数据整合、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电子行业重点加强上下游产业资源优势互补,形成比较完整的配套供给。石化行业重点加强生产过程在线监控与实时优化,推动生产安全、环保、能耗的可预警、可管理、可追溯。高端装备行业突出设备联网和服务转型,加强远程监控、诊断、自学习和运维能力,提供基于数据的增值服务,推动建设我省智能装备全生命健康大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行业突出全生命周期数据收集与分析,推动省汽车工业集团建设新能源汽车专业化数据运营管理平台,打造我省智能汽车运营平台。纺织服装与制鞋行业重点实现MES(制造执行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搭建用户参与的设计界面,实现对个性化需求的敏捷响应和快速交付,推动建设服装企业生产服务平台。食品行业突出建立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和推广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实施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的信息追溯管理。医疗器械行业重点推动建立进口高值医疗耗材从口岸通关到终端医院配送使用的全流程供应链及防伪溯源体系。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电子信息集团、省汽车工业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发展专业化应用平台。支持建设专业化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跨行业的知识共享、业务协同与能力交易。发展智能研发设计平台,规范研发设计流程,积累产品设计知识,强化数字化仿真、试验手段,实现各行各业设计能力的汇聚、共享与交易。发展生产智能管控平台,增加生产过程数据采集的频次与维度,构建生产过程完整实时的数字化“镜像”,实现生产

指令的敏捷化、智能化与最优化。发展产融对接平台,建设我省“产融云”平台,推动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产品、金融信息无缝对接,加强征信服务。发展用能节能管控平台,支持建设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与电力、热力、燃气等供能公司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数据系统的连接,开展实时在线监测;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和省节能监察中心,建设用能权数据报送、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发展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建设数字福建大数据研究院,推动制造业数据服务产品发展。支持轻工、食品、纺织等产业与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对接,利用“单一窗口”平台汇聚的数据资源优势,开展国际贸易统计和本省进出口经济态势分析,指导省内外向型产业生产和外贸进出口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金融办,省节能监察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坚持建用并重,推动工业企业按需购买云服务,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支持工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本增效。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税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各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共享制造资源,开展供需对接、供应链集成、众包众筹等创新型应用。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产业技术支撑

(十一)培育多元创新主体。支持省内工业、软件、信息化综合服务企业组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打造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快速实现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首次商业化应用和推广。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实验室,推动成立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支持制造企业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联合攻关,突破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鼓励省内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等创新型企业前瞻布局与工业互联网相适用的信息物理系统参考模型、机器视觉、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支持各类主体围绕工业互联网的平台架构、基础共性技术、通用标准规范等开展研发创新。鼓励创新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策略和商业模式,实现平台运营服务商、工业企业、软件企业、软件开发等多方主体共赢。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发展系统集成服务。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大力发展高性能网络设备、工业芯片智能模块、嵌入式系统、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工业基础软件等高端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提供工业互联网集成方案、咨询服务、数据服务的服务商。面向电子信息、机械、石化、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推进关键软硬件产品

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集成创新,形成一批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成立工业互联网服务联盟,建立全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加强资源池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的精准对接,促进资源池内部的合作共赢。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加快发展工业软件。支持省内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加强合作,围绕特定行业业务需求,加大行业性、专门性设计工具、仿真测试等工业软件和工业APP的开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应用于控制器、通信、传感等设备中的嵌入式软件,加强专业化软件测评服务,支持省内软件测评机构建设完善嵌入式软件检查和测评平台。加快推进各行业共性技术知识库、模型库、数据库的构建,形成完善的行业知识体系,实现先进制造技术、知识、能力的软件化应用和平台化共享。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推动建立标准体系。完善标准顶层设计,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构建紧贴产业实际、体现我省特色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加强工业互联网共性技术和应用创新研究的成果转化,突出优势应用领域,加快制定面向汽车、装备、纺织服装、制鞋、石材等应用领域的地方标准。支持省内产业联盟及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不断提升我省标准研究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创造。以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为依托,组织实施紧缺关键知识产权的储备、布局、保护和运营,加快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与使用共享。着力提升工业互联网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培育工业互联网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加强企业海外专利相关法律和规程培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云平台和“知创福建”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交易。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构建融通发展新生态

(十六)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开放创新资源,通过产业创投基金、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同创新等模式,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吸收创新型中小工业企业、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参与设立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创客化、平台化、互联网化的创新联合体;利用工业互联网将业务流程与管理体系向上下游延伸,带动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

信企业的平台入口、计算能力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放,提供在线设计、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推动行业跨界融通发展。鼓励制造企业与信息通信企业合作,推动通用通信技术应用用于制造活动的特定场景需求。推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以及企业服务云平台、福建省超算中心(二期)、厦门超算中心等互联网资源服务制造业发展,提供计算、传输、存储和安全等综合服务。鼓励优势制造企业输出先进信息化服务,成立专业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行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互联网企业入驻工业园区,与制造企业开展股权合作、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促进制造企业技术、设备、服务等资源共享。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商企业合作,发展消费者行为分析、O2O(线上到线下)营销、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构建开源开放生态。鼓励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接口开放,打通产业数据链,推动海量设备链接、海量数据沉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平台功能与数据,提供开发环境与工具,广泛汇聚第三方应用开发者,形成集体开发、合作创新的研发机制。鼓励企业融入全球开源生态,开展基于平台型开源软件的创新和应用开发,积极参与国际大型开源项目合作,逐步从参与者向贡献者乃至主导者提升。支持通过举办开发者大会、应用创新竞赛、专业培训及参与国际开源项目等方式,提升开发者应用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培育服务与应用示范园区。在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等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基础较好的园区,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汇聚企业优势产品与服务,形成一批以工业互联网服务为主要特色的服务示范园区。依托省内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在制造业基础较好的园区,结合产业特色与基础优势,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枢纽优化配置企业生产资源与能力,形成一批以工业互联网应用为主要特色的应用示范园区。引导支持服务示范园区与应用示范园区牵手合作,打造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联合攻关平台紧缺关键技术,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路径与应用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二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支持福州、厦门等地优秀信息安全技术机构和企业完善主动监

测、被动诱捕、威胁情报获取等工控安全在线检测手段,建设省级工控安全在线监测平台,提升态势感知能力。支持信息安全企业、科研机构搭建工控安全靶场、仿真测试等共性技术平台,研发工控安全防护技术工具,建设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实验室。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快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评估,培育工业互联网测评服务机构。建立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通报与风险预警制度,建设信息通报预警平台;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高水平工业互联网安全专家队伍,强化应急协调与分析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公安厅、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发展工控安全产业。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培育壮大安全可靠工业控制系统生产企业和安全服务商,开展工控系统优秀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示范。鼓励地方政府支持省内自主研发的工业自动化通用技术平台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工业安全控制器自主品牌,加强可信计算、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发展隐患扫描、漏洞分析、安全存储、安全测评、故障诊断、报警管理等工控系统专用安全防范产品。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工业大数据威胁情报分析、工控安全装备、安全审计、可信芯片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保险补偿机制,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保障。在我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下设立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由省经信委牵头,成员由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成,负责具体推进实施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经信委。设立工业互联网专家咨询组,开展工业互联网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对工业互联网重大决策、政策实施提供咨询评估。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专题培训班,提升各级政府工业互联网专业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积极开展试点示范与应用推广,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完善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有利于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政务环境。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完善跨界融合合作机制。围绕新商业模式推广、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与国内高端研究机构合作,探索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工业互联网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审改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大资金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扶持。发挥省、市、县(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互联网经济(或数字经济)、科技项目经费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各地应当统筹省级切块下达的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重点项目、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与发展,对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建立全省工业互联网项目库,加强重点项目与企业的跟踪协调与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新投资基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创业、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投资。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工业互联网需求开发相应的保险产品,拓展针对性保险服务。鼓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强化人才支撑。依托“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双百计划”、优秀人才“百人计划”、总部企业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等政策,引进和培养高端、复合型工业互联网人才,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置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加强与企业、园区合作,共建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加大订单式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六)推动开放合作。加强制造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企业落户福建,积极培育本土工业互联网企业,吸引工业互联网最新科技成果来闽转化、“双创”团队来闽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国内外工业互联网优秀特色企业,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营管理模式,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提升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坚持招商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鼓励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走出去”,主动融入国际分工,参与制定工业互联网标准规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 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决定

闽政〔20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金减缴范围,经研究,决定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7〕15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42号)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删除《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7〕153号)第九条“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除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外,上缴地方财政的海域使用金减征30%”。

二、删除《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42号)第(六)条关于“二级以上渔港参照省重点项目减免30%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的表述。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8〕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我省现代农作物种业,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全面提升我省农作物品种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市场监管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到2020年,形成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选育一批突破性的优良品种;力争培育3个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集团、10个省级重点种子企业,农作物种业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构建和维护公平竞争、和谐有序的种子市场环境;建设一批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提高种子生产供需调控水平,确保供种安全。

二、创新种业科研育种机制。扶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制,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分子生物技术、品种检测技术、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等研究,以及马铃薯、甘薯、茶树、果树等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鼓励和推动科企联合,开展水稻、蔬菜杂交品种选育攻关。充分发挥我省“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等成果交易平台,推动我省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促进农作物杂交种品种权转让交易。

三、扶持种子企业做强做大。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尤其是鼓励大型优势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省直相关部门要择优支持“育繁推一体化”和省级重点种子企业建立种子研发中心,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向种子企业转移,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2018—2020年,对于列入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和省级重点种子企业的(省级重点种子企业认定办法由省农业厅、财政厅另行制定),省级财政每年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补贴资金,扶持开展品种选育。

四、强化市场和质量管理。完善种子全程可追溯机制,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加大对种子基地和购销环节的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深化品种试验管理创新和品种审定制度改革,做好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的引种备案,加强品种种植风险跟踪调查和风险评估,完善审定品种撤销机制,全面提升品种管理水平。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和信息服务。加强对进出境种子种苗

的检验检疫。完善农作物种子标准体系。

五、提高供种保障和调控能力。在全省建立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体系,对杂交水稻和大宗蔬菜种子的生产面积、品种结构、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提高供种保障能力。支持种子企业通过土地流转、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等方式,建立相对集中、稳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加强种子基地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种子基地的标准化水平。在全省尽快建立杂交水稻制种基地10万亩,年生产能力达到1600万公斤以上。建设一批粮油、蔬菜、果树、茶树、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子(苗)繁殖基地。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完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

六、完善种子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明确负责种子管理的机构,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要把种子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检验、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品种试验鉴定、种子生产供需监测预警等种子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落实促进种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实施杂交水稻制种保险政策。种子生产、加工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杂交水稻种子生产贷款列入政策性贷款范畴。2018—2020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重点用于优质、专用良种重大科研育种攻关、良种繁育与产业化开发以及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八、加快种业基础设施建设。2018—2020年,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作物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全省扶持新建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24个;建设5个区域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20个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站;加强良种场基础设施建设。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要将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予以支持。

九、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农业、发改、财政、科技、国土、工商、国资、地税、质监、农业发展银行等相关部门组成,省级联席会议工作机构设在省农业厅。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种业工作的领导,落实好各项任务和措施,推进我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8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州市马尾水厂 闽江备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8〕11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福州市马尾水厂闽江备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8〕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福州市马尾水厂原备用水源位于闽江下游的马尾段，因受咸潮上溯影响，水质相对不稳定。取消福州市马尾水厂闽江备用水源保护区后，马尾水厂以白眉水库为常用水源，以敖江塘坂水库为备用水源，两处水源为不同水系，不仅有利于改善供水水质，且有助于保障城区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福州市马尾水厂闽江备用水源保护区。

请你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切实保障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4月份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闽政函〔2018〕32号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感谢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0号)有关要求,我省认真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目前132个水源地问题已完成8个问题整改,其中地级水源地问题2个,县级水源地问题6个,其余124个问题正在有序推进。

现将《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函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附件: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0日

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2018.4.25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	福州市仓山区	西区、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地铁站围挡施工。地铁施工期间出于安全需要临时占用水源保护区少量陆域范围进行抗滑桩施工，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状。	仓山区环保局对该工地进行了3次检查，要求规范建材堆放，并持续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	否	
2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岭旅游度假区柱里景区有旅游配套设施，治理设施不完善。	鼓岭污水处理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对宜夏村(含柱里片区)的污水进行收集，二期设调节池及管道输送至洋里污水厂处理。目前一期已完成主要管道的布设，约占工程量的80%；二期管道建设目前已完成30%。	否	
3	福州市马尾区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牛项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等村和创新村安裕丰驾校宜溪驾训场学员食堂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牛项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四个村污水处理问题已委托福州市环科院对现场进行踏勘，目前正在编制整治方案。安裕丰驾校宜溪驾训场食堂已关停，晋安区环保局后续将联合当地政府拆除厨房设施。	否	
4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宜线公路穿越二级保护区，未设置警示牌，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宜溪镇对鼓宜线公路穿越起始点位进行现场确认，明确道路穿越里程，并安装水源地道路交通指示牌。晋安区正在制定应急设施建设细化方案。	否	
5	福州市闽侯县	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未拆除。	闽侯县已责令企业停产，生产设备已清空。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	福州市 连江县 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敖江饮用水源地山仔库区周边小沧畲族乡小沧村、利洋村、七里村、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有部分居民居住；塘坂库区的塘坂村有部分居民居住。	晋安区进一步检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是否正常。晋安区环保局已要求日溪乡先期开展敖江塘坂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居住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搬迁及安置计划，报晋安区政府审批。目前正处于现场调查和方案编制阶段。	否	
7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小沧畲族乡人民政府有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 4 栋，有 30 人在此办公。	连江县加大力度排查小沧畲族乡政府各生活区域的污水管网是否已经全部纳入镇区污水管网，并做好食堂、宿舍楼的污水管道清理工作，加强政府大院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否	
8	福州市 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新霍线公路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日溪乡已开展水源地道路交通指示牌建设等工作，目前已完成指示牌样板及安装点位的确认工作。晋安区正在制定应急设施建设细化方案。	否	
9	福州市 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存在香山村 3 户、墩头村 1 户等空置民房。	镜洋镇墩头村：目前墩头村 1 户民房已无人居住，人员已全部撤离，镇、村两级将加强巡查，确保无人员返回居住现象。 东张镇香山村 3 户居民已搬迁到位。同时计划在东张水库保护区周边设置围网和警示标志；加强垃圾收集和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是	
10	福州市 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东张镇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道桥村等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东张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福清市对东张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实施截污，道桥村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现已投入使用。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任务，同时加强垃圾收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东张中石化加油站计划于 6 月开始进行改造建设，目前处于招投标阶段。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1	福州市 闽侯县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峡南饮用水源保护区	有 1 个堆砂场，有砂石堆放。	已完成砂石清理，堆沙场已停止使用。	否	
12	福州市 闽清县	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 1 个已经关停的砂石转运码头，未拆除。	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	否	
13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路桥两侧已建设防撞栏、并设置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标志。	否	
14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菜地约 20000 平方米。	永泰县已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并要求减少农药、化肥等使用。后续将对土地进行收储，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否	
15	福州市 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民居 17 栋，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永泰县已编制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内居民拆迁补偿方案，引导居民尽快搬迁。	否	
16	福州市 永泰县	青云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约 100 人，其中有 13 户经营农家乐，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已完成截污，收集至污水站集中处理。	否	
17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连江新大桥（104 国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进一步编制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否	
18	福州市 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南乡的横槎村和己古村 185 户居民位于一级保护区，人口约 810 人，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连江县继续加强垃圾收集处置管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排污口。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9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连江县敖峰大桥、解放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进一步编制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措施。	否	
20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 750 户位于二级保护区，人口约 2167 人，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未经本经自家的化粪池简单处理，污水处置不到位。	连江县进一步加强各相关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	否	
21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沿岸约 300 米有 1 处堆沙场。	长乐区已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堆沙场进行强制清理，已清理完毕。	是	
22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有吴航不锈钢码头、长通码头、榕通码头等 3 个货运码头。	近市长乐区将组织专题会议部署开展水源地专项整治，对该问题予以整改。	否	
23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道庆洲大桥施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风险隐患。	近市长乐区将组织专题会议部署开展水源地专项整治，对该问题予以整改。	否	
24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营前水闸附近存在石子砂加工作业点。	近市长乐区将组织专题会议部署开展水源地专项整治，对该问题予以整改。	否	
25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官地里有居民住宅、坂头林场等建筑，约 210 人；石兜水库边有居民住宅多栋。	1. 官地社、坂头林场已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交由福建中科同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 厦门市执法部门组织力量对保护区内建筑进行核实，组织拆除六处简易搭盖。	否	
26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角石湾有 1 处池塘养鱼场。	厦门市执法部门组织力量于 4 月 9 日拆除鱼塘所用的简易搭盖场所；相关部门要求业主禁止向鱼塘内投放鱼饲料。	否	
27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农家乐 5 处（官地里 4 处、前进村苏营一里 1 处）。	厦门市执法部门已责令 5 处农家乐的经营者停止营业。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8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共有果林种植约 5060000 平方米。	4 月 10 日，厦门市农业部门前往坂头石兜水库种植户种植区进行科学用药、合理施肥等科学种植管理的宣传指导，现场查看果园清洁情况，发放宣传册及倡议书。	否	
29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餐饮业 3 家（五峰村 1 家，古坑村 2 家）。	厦门市相关部门联合对 3 家餐饮店开展环保宣传教育，要求其自行清退关闭。	否	
30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五峰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 3667 平方米；造水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 1535434 平方米；汀溪林场大麦畲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 480986 平方米；造水村郑宅里有农业种植总面积约 120060 平方米。	1.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促进农药使用减量化。 2. 推广果树套袋等绿色防控技术。 3. 进一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 加强日常巡查，未发现新增果树种植。	否	
31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堤内村有居民约 51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同安区累计完成各类管径管长 2259 米，配套设施处理设施 1 座，项目正在抓紧推进中。	否	
32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天宝镇镇区 5 万人口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通过大水港、中排 2 个排涝口汇入二级保护区；九龙江西溪南岸高新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武林排涝渠汇入二级保护区，对水源地水质有一定影响。	1. 芗城区正在建设污水处理提升泵站一座，已建管网 8.59 公里，化粪池 125 座，正在抓紧建设通泵站和蕉罗路间的管网。 2. 靖城镇已在武林排涝渠和沧溪排涝渠建设两座污水处理设施，截流武林、古湖、游坑、草坂、草前、龙合、天口等 7 个村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准备验收。	否	
33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南凌大桥未设置交通穿越警戒标志，未设置应急措施。	南靖县正在抓紧制作标志牌，已制定应急防护措施整改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4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住宅房，居住人口约 50 人；江边吴浦村有一抽水房，目前有人居住约 3 人；溪园村沿岸民宅约 30 人；取水口上游约 300 米处一级保护区内有 1 个蘑菇房，1 家居民养鸭；上游 1000 米龙舌山处建有民宅约住 3 人；山后渡口存在民宅和一个恒荣园林栽种绿化苗。	蘑菇房待近期收成后彻底关闭，养鸭场 5 月底前清除。	否	
35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 1 处废弃的采砂场未彻底清除。	采砂场 5 月底前将彻底清除。	否	
36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保护区界标设置位置偏差，未准确地在一级保护区边界处设置界标；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取水口处的一级保护区吴浦村未设置防护网和保护区界标；上游保护区内部分人群活动区域防护网设置不完整。	目前已制作好界标，正在落实立标地点。防护网正在逐步完善。	否	
37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州尾村沿溪岸有一美食广场建有大排档，江面上有一浮房约 15m ² ，未拆除。	大排档、浮房 5 月底前将拆除。	否	
38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梁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 2935726 平方米。	林业部门正在制定保护内经济林逐步退出机制，改变经济林轮伐周期和施肥方式，避免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种植对水源地的污染。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9	漳州市 漳浦县	漳浦县桥内水库 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 4103463 平方米。		否	
40	漳州市 云霄县	云霄县风吹岭自 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车圩溪	安前村约有 500 人，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有少量生活污水通过 4 个排洪口排入二级保护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云霄县已完成安前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立项、土地预审、可研编制及批复，并按程序委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否	
41	漳州市 诏安县	诏安县亚湖水库 水源保护区	水库末端有北燕四级电站。	诏安县正在制定方案关闭北燕四级电站。	否	
42	漳州市 南靖县	南靖县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有山城象溪二级电站。	南靖县水利部门拟将山城象溪二级水电站列入清退计划，正在按程序报批。	否	
43	漳州市 华安县	华安县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还有 11 户居民约 30 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处理。	华安县已制定搬迁工作方案，完成搬迁补偿评估，正在制定安置地新村建设规划，征地工作已完成。	否	
44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有居民及商铺 131 户（约 500 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是	
45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金鸡大桥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南安市正在进行整改中。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6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新豪汽修厂，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否	
47	泉州市 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霞美镇仙河村新罗村南安市现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否	
48	泉州市 丰泽区	北高干渠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乡村路桥共计 50 处穿越北高干渠，防护措施不完善；还有正在建设的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丰泽区正在制定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否	
49	泉州市 泉港区	泗洲水库	农庄 2 处（涂岭镇涂岭村绿笛山庄，涂岭镇涂岭村乡下人农庄）。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泉港区正在制定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否	
50	泉州市 泉港区	泗洲水库	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李彬煌养猪场位于禁养区，养殖规模 200 头猪，排泄物经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	已完成评估，近期将签订清栏协议。	否	
51	泉州市 南安市	桃源水库	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有 1 家森林山庄（旅游度假山庄）。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南安市正在制定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否	
52	泉州市 晋江市	南高干渠	有 6 处居民建筑（清濛村及池店村各 1 处民居，御辇村 3 座民居和 1 栋厂房），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集中。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晋江市正在制定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53	泉州市 晋江市	南高干渠	柴塔村桥边有餐饮店4家（广东布拉肠粉店、啤酒烤鸭店、沙县小吃、同路人川湘石锅鱼），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点中。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晋江市正在制定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否	
54	泉州市 晋江市、 鲤城区	南高干渠	有公路和乡村路桥共计49处，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还有正在建设1座桥，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晋江市正在制定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鲤城区涉南高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路桥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方案正在规划中。	否	
55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居民约23户78人。	泉州市印发限期整改方案，南安市正在制定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方案。	否	
56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种植青菜和花生等农作物约8650平方米。		否	
57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松英大桥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否	
58	泉州市 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鞋服企业7家，其中4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3家已审批验收。		否	
59	泉州市 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共79户，约有240人。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正在拟定整改方案，正在优化比选污水处理方案。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县道2处（滨江路、306县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均不完善。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正在拟定整改方案。	否	
6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一汽马自达鑫达4S店，东风本田汽车鸿景4S店。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正在拟定整改方案。	否	
6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钓鱼台美食园1处（未经营）、废品收购点1处、摩托车维修店面1处、石雕工艺品仓库1家（玉昌河工艺品）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不到位；洛江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正在拟定整改方案。已清场垃圾堆放点1处。	否	
6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锦芳水库水源地	种植水稻、花生、地瓜等农作物约13334平方米。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正在拟定整改方案，已进行现场勘查。	否	
64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石化森美安溪协兴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安溪县初步拟定实施限期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 and 整改时限。	否	
65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标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安溪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工程机构在桥面两侧设置了导流管和事故应急池。	是	
66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自来水厂大岭水源地	建有安溪县凤岩保健茶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安溪）有限公司。	安溪县初步拟定实施限期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7	三明市三元区	薯沙溪水库水源地	莘口镇炉洋村、清溪村、后溪村、中央溪村等4个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涉及常住人口共计2488人。	三元区已完成整治方案制定，莘口镇炉洋村、清溪村、后溪村、中央溪村4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主体已基本完成，正在安装设备。	否	
68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保护区内牛岭茶场有居民住宅，涉及常住人口约150人。	牛岭茶场污水处理系统整治方案已编制完成，正在组织专家论证。	否	
69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振裕养鳊场”在张坑村进行鳊鱼养殖。	三元区已要求张坑村督促该养鳊场负责人停止新进鱼苗，准备搬迁。	否	
70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涉及常住人口数约500人，已建有70户分散式三格化粪池，生活垃圾有收集转运。	三元区拟对三个村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目前该整治项目已完成设备部分招投标文件，土建工程正在招投标。	否	
71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居民约300人，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埔头村日处理生活污水30吨的污水处理站已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已于4月15日前完成整治清理，正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否	
72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已关停未拆除。	永安煤业公司正在编制整改方案。	否	
73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1处煤矸石堆场。	永安市正在组织清理工作。	否	
74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2个捞沙点，设施未拆除；丰海村九龙溪沿岸有2艘移动式采沙船，未清除。	永安市水利局正与2个捞沙点业主协商设施拆除事宜；移动式采沙船待合约到期后退出。	否	
75	三明市永安市	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上坪乡麻岭有居民约16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上坪乡麻岭辖区日处理生活污水200吨的污水处理站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已完成项目设计、项目预算及审计、招投标工作。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76	三明市尤溪县	尤溪县东村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由河流型改为湖库型，未完成保护区范围调整。	尤溪县政府编制上报了保护区调整方案，正按程序报批。	否	
77	三明市泰宁县	瑞溪际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泰宁县已完成整治方案制定，正在建设。	否	
78	三明市宁化县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宁化县正在制定整治方案，预计 5 月底前可以开工建设。	否	
79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欣欣加油站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将乐县已将该加油站列入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计划名单，现正在制定施工方案。	否	
80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光明乡永吉村有居民约 200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将乐县已将该问题列入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计划，现已完成现场勘查，正在编制施工图。	否	
81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坑口、白玉、象山 3 个村有居民 1005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大田县已制定出台《大田坑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搬迁安置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否	
82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大田县已明确责任单位，正准备建设应急防护设施。	否	
83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吴山镇建有高山茶产业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大田县已明确责任单位，正准备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否	
84	三明市沙县	沙县洞天岩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沙县已制定问题整治方案，正在组织实施。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85	三明市沙县	沙县墩头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沙县已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正在组织实施。	否	
86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2017 年已搬迁 584 户，目前还有 76 户（分布在长基村、常太村、洋边村）未搬迁。	城厢区正在制定项目攻坚方案。	否	
87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 199800 平方米，主要种植枇杷。	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禁止滥用农药。 2. 结合枇杷产业园创建，完成整治总体方案，目前正在对接宏耕生态果园开展前期工作。 3. 加强巡查，制止农家肥进库区。	否	
88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中石化常太镇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该加油站已新建一座应急池，专门用于消防、废水及油气泄漏应急处理。	是	
89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狮亭、东泉、龙西三个村，9 个村组居民点共计 257 户 1029 人（按户籍登记），已搬迁 219 户，目前还有 38 户未搬迁。	已搬迁 231 户，其他 26 户正在督促搬迁。	否	
90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东泉村梨坪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对该加油站进行查封处理，该加油站已停业，目前已完成安置地选址、征地。	否	
91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约 1866667 平方米，主要种植枇杷和龙眼。	涵江区推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并积极引导群众逐步退出农业种植。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92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等3处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对中石油白沙镇加油站立案查处，其已停业整治；已对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立案查处，其油罐已清空，加油机已自行封存，加油站已停止经营；已对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进行查封处理，其油罐已清空，已停止经营。	否	
93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新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庄边镇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收集管网尚未完工；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工。	新县镇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和集镇污水收集管道主体建设，正在扫尾建设中，污水接户收集管网已于4月27日招标。庄边镇污水处理站已完工，配套收集管网已完成约3公里建设，预计5月底完工；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正在扫尾，预计6月底完工。	否	
94	莆田市仙游县	古洋水库	赖店镇后坑、梧垵自然村共有67户，实际常住人口约58人；梧垵自然村有1座瑞兴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其中后坑自然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已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仙游县正在进一步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否	
95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取水口对岸（河道南岸）有保护区划定前建设的建筑物，现部分用于开办废品回收站、仓库等。	设计日供水规模10万吨（一期）的照溪饮用水水源正在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完成后将由该水源替代原新建村水厂水源为新建水厂供水。	否	
96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部分住户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西芹、油政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否	
97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5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		否	

问题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备注
98	南平市 延平区	安丰水厂 水源地	南平湖尾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延平区已责令企业按要求整改。	否	
99	南平市 建阳区	狮子山水厂 水源保护区	有 8 家水泥预制品厂。	1. 已对 8 家水泥预制品厂进行断电处理。 2. 将口镇政府拟对 8 家水泥预制品厂进行征迁，已完成评估，正在协商征迁补偿。	否	
100	南平市 邵武市	熙春水厂水源 保护区	建有 1 处全民健身游泳点。	1. 城区饮用水现由大乾水库水源供水。 2. 邵武市正按程序申请取消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否	
101	南平市 武夷山市	石雄水厂水源 保护区	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部分生活污水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未能完全收集处理，涉及村民约 80 人，生活垃圾已收集。	武夷山市分别在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配备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是	
102	南平市 建瓯市	东门水厂水源 保护区	磨下村有居民 476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瓯市正在开展整治，对磨下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否	
103	南平市 建瓯市	新区水厂水源 保护区	有 2 套发电机组（已停用）。	2 台发电机已拆除。	是	
104	南平市 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 保护区	有 1 处高速交通连接线，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院尾大桥已完善桥面应急废水收集管道，桥两侧建有截流沟，并建有应急池 1 座。已设立交通警示标志。	是	
105	南平市 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 保护区	有居民 52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用于灌溉农作物，垃圾未集中清运。	1. 顺昌县正在对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引到水库下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已签订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协议。	否	
106	南平市 顺昌县	水南水厂水源 保护区	528 国道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道路两侧防撞桩正在建设中，已设立交通警示标志。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07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20人左右,生活污水未收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输水明渠改隧道工程已在4月28日开工建设。	否	
108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莲塘镇东门村、洪山村有居民约2750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	东门村、洪山村已开始新建改建三格化粪池工作,配备垃圾桶,卫生保洁车,雇请保洁员。	否	
109	龙岩市新罗区	黄岗水库	保护区设立前已有的29家农家乐,已关停未拆除,其中仍有10家有居民居住,约30人。	新罗区正在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否	
110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江山镇前村村有养羊场1家(约500头)、养鸡场1家(约600羽)。	新罗区已与养羊场签订搬迁协议并已完成资金补偿工作,养鸡场搬迁事宜尚在协商中。	否	
111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前村村、新田村、林祠村、上湾村、下湾村等5个村,共659户约2000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置。	2017年7月龙岩市政府办印发《富溪水源地质整治工作方案》,对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村庄进行搬迁安置,2017年年底已完成第一批货币化安置资金发放348万元,目前第二批货币化安置资金正在公示,预计于2018年5月份发放,有序推进搬迁。	否	
112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南洋镇暖州村、葫芦山寨上有居民15人,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产,遗有一幢3层无人居住的管理房。	漳平市正在编制问题整治方案。	否	
113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219省道,应急池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管道铺设。	漳平市正在进行管道铺设工作。	否	
114	龙岩市武平县	北门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捷文水库)	万安镇小密村有居民约28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万安镇已完成管道修复和污水收集池建设,准备安装抽水泵。	否	

问题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备注
115	龙岩市 上杭县	横滩饮用水源 保护区	珊瑚乡下坑村有居民约 25 人，大部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处理达标排放至取水口下游。	上杭县正在组织编制拆迁补偿方案。	否	
116	宁德市 蕉城区	金溪(盛源水库) 水源地	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金涵村大金溪 1 号，该公司的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种植、养殖、餐饮、农产品展示）部分区域位于金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未批先建，已投入使用，尚未关闭拆除。	蕉城区金涵乡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约谈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改为福建省森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蕉城区政府已初步拟定具体整治方案，下一步将按照方案部署推进整改。	否	
117	宁德市 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 桃花岛）水源地	坂中乡松潭村防洪堤内侧有居民 15 人，常住人口 6~7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安市已确定松潭村污水管网建设方案，计划今年动工实施。	否	
118	宁德市 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 桃花岛）水源地	甬东高速福安北至国道 104 线，及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甬东高速穿越部分，建设单位正在进行应急池建设相关征地工作。	否	
119	宁德市 古田县	桃溪水库 水源地	双山村生活污水收集后未接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转运。	古田县自来水公司计划于 5 月对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和升级改造。	否	
120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西坑村约 40 人、官司村约 20 人、围城底村约 10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有 2 栋炸药仓库管理宿舍（炸药仓库不在保护区内），住有 12 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正在组织编制问题整治方案。	否	
121	宁德市 周宁县	李园水库 水源地	周宁县麻岭亚高原山庄（原军嫂山庄，餐饮行业），工作人员 2 名，办有营业执照，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置。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2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省道 S302 部分路段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否	
123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存在蔬菜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另有畜禽散养 1 家。	屏南县政府已研究部署，已完成部分散养畜禽设施拆除。	否	
124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汤坑村常住人口 200 人左右，存在畜禽散养，污水未收集处理。	屏南县政府已研究部署，已完成部分散养畜禽设施拆除，污水收集管网正在建设中。	否	
125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桐山街道菰岭村（5 户）、叠石乡南溪村（16 户）原住村民尚未完全搬迁。	福鼎市正在研究制定逐步搬迁计划，拟将桐山街道菰岭村、叠石乡南溪村列入 2018 年改水改厕计划，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否	
126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管阳镇南贝村（150 人）、金钗溪村（105 人）、沿屿村（250 人）、钚阳村（45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鼎市拟将管阳镇南贝村、金钗溪村、沿屿村、钚阳村列入 2018 年改水改厕计划，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排污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否	
127	宁德市寿宁县	六六溪水库水源地	六六溪水库上游 2 公里为大熟村，约 2000 人，存在生活和农业面源间接污染。	大熟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寿宁县正在研究制定农业面源污染具体整治方案，引导村民改种对水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农作物，避免农业面源污染。	否	
128	宁德市寿宁县	西山水库	该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六六溪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该水源地保护区未调整到位。	西山水库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正在征求意见。	否	

问题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备注
129	宁德市 柘荣县	溪门里水库 水源地	该水源地原为东源乡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已划定），目前调整为县级水源地，因取水口及取水量变化，需调整保护区，目前，保护区尚未调整划定。	溪门里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进行预审，正按程序报批。	否	
130	平潭综合实验 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 湖水源地	岚城乡中南村瑞玲山自然村有居民约 6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制定出台三十六脚湖水源保护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正在开展三十六脚湖水源保护区房屋收储工作。	否	
131	平潭综合实验 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 湖水源地	未设置隔离防护网。	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委托编制《三十六脚湖水源保护区围栏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否	
132	平潭综合实验 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 湖水源地	有居民约 500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正在赤土山和美楼两处建设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	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加强 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闽政办〔2018〕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住建厅制定的《关于加强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3日

关于加强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省住建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7〕43号),进一步精准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房地产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片区调控。按照“总体有目标、片区有控价、调控有手段”的要求,加快构建科学的房价控制体系,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各设区市中心城区要结合城市功能空间分布、片区差异、住房供需状况等实际,划分若干个调控片区,制定不同片区的地价、房价管控目标,编制片区调控实施方案,报省国土厅和省住建厅备案。各县(市)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地价、房价管控方案,并报设区市主管部门备案。

二、加强片区住房价格监管。各地政府要组织住建、国土、税务、统计、价格等部门定期会商,一盘一评估,以“同地段、同区域、同品质”楼盘近半年成交均价为基准,按照片区控价目标,合理确定年度、月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将车位车库价格、精装修费用纳入价格调控范围,以防变相涨价。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执行预售价格备案要求,销售价格超过备案价格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网签。

三、优化土地供应管理。各地要公布住宅用地供应年度计划,九个设区市本级、百万人以上县(市)还应公布三年滚动计划和中期规划,科学制定各片区土地出让计划,合理调控城市中心城区不同片区土地出让节奏,实现均衡供地。要根据片区控价目标,在土地出让环节即公布该地块房价控制限额、上市销售期限,采取“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出让土地,稳定市场预期。福州、厦门两市试点在土地出让中逐步提高商品房预售条件,直至现房销售。

四、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各地要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顺应调控,同心同向。要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把房地产行业企业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范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由省住建厅牵头制定房地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对失信房地产企业,住建、国土、税务、金融、工商部门共同实施联合惩戒,并将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促进房地产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五、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各地要将房地产市场调控列入年度督查考核范围,各级住建、国土、价格、工商等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实现我省房地产调控总体目标。县、市住建主管部门,要以县、市为单元建立房价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住房市场供求关系和库存情况实施综合调控,对本地区房价、地价管控目标以及土地供应计划完成情况,实行月度评价;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每季度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一盘一评估”制度执行情况、片区供地计划落实情况;省住建厅、国土厅、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调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对未实现调控预期目标的,组织开展约谈问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 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闽政办〔2018〕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3〕13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文中第二点修改为“二、促进商标提质增值。…充分发挥高知名度商标企业带动效应,支持驰名商标企业组建集团、设立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运作和企业自主的原则,建设面向国内外的商标展示交易平台,提高商标资源的使用效益。以行业协会及行业内驰名商标企业为主体,发挥商标品牌在推动产业集聚、壮大产业集群的引领作用。”

二、将文中第三点修改为“三、合力推进商标工作。…充分发挥驰名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老字号商标等重点商标在企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资源要素保障、促进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

三、将文中第五点修改为“五、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重点商品,围绕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等重点商标,围绕网络、商标印制、定牌加工、展览展销会等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 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进一步激发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坚定不移深化医改,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保持市场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府责任,研究制定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引导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差异化发展。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省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三)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可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医改办、医保办,福建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快发展专业化医疗服务。按照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培育专业化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医疗机构,面向若干区域提供服务。鼓励开展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治疗和精神康复等心理健康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医改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发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服务、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优先支持举办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中医专科医院。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社区、农村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老字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推动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医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促进其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旅发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动医疗与养老融合。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实现医养对接,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办具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老年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同等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促进健康与旅游融合。依托全省丰富的温泉资源,推广温泉养生文化,加强温泉旅游标准化开发,提升温泉养生旅游产品品质,打造一批地方特色温泉养生示范基地,打响温泉养生品牌。推动旅游与传统中医药、膳食融合,挖掘南少林武术、永春白鹤拳等传统武术和畚医、畚药、畚膳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以中医药、膳食和中国武术为主题的养生

旅游与体育旅游基地。依托福州、厦门、莆田、平潭等地医疗产业,引进台湾生物技术产业,深化两岸养生保健、健康照护等合作,开发高端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医疗保健等健康旅游项目,打造一批海峡两岸高端医疗养生度假区。结合养老服务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在厦门、龙岩、武夷新区、泰宁、东山、柘荣等地打造“候鸟式”健康养老基地,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大力发展老年旅游,建设一批健康养老旅游基地。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旅发委、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民政厅、文化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通过建设和提升“健康公众服务平台”、利用社会企业平台等方式,在全省实现网上预约挂号、即时检验检查报告查询、分级转诊、在线咨询、院后随访、远程培训等,以健康卡替代医院临时就诊卡,推行网上医疗支付等便民措施。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医疗服务领域的应用,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南中心和产业园试点工程,积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培育一批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养老信息服务,不断培育多样化医疗信息服务新业态。积极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实体医院合作发展互联网诊疗业务,鼓励实体医院积极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开展导医、预约、咨询、指导、随访、监测等在线健康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数字办、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整合利用特色资源与健康服务资源,发挥生态、区位等优势,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健身休闲、健康信息服务、健康产品研发、医学教育等于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构建健康体检、康复护理、健康旅游、健康文化、健康保险、体育健身和健康养生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健康服务龙头企业。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旅发委、体育局、医保办,福建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十)放宽准入范围。各地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78号)和《福建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闽政办〔2017〕61号)的要求,制定和完

善当地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将医疗卫生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人口发展规划等融合衔接,合理布局,保障用地需求。到2020年,全省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按照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配置规划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限制,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设置审批、配置大型设备的前置条件。建立医疗卫生与规划建设等部门会商机制,在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或城市零星开发时,需要配套的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城乡开发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强、拥有高新技术和专科特色明显的医疗机构,支持其向医院集团化发展。在专科医院等社会办医机构设置审批时,重点考核人员资质、技术服务能力等相关指标,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在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及时制定新型机构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住建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审批“三集中”改革,开展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工作,逐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依法削减不科学、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步骤,合并内容相近、效用一致的办理环节,进一步明确审批审查工作细则,进一步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2019年底前,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纳入全流程网上审批办理事项,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审批模式,构建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社会办医打造优质的行政服务环境。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和“多证合一”登记改革。对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可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编办(审改办)、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促进投资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要加强合作项目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举办特需医疗有关规定,除保留合理部分

外,逐步交由市场提供。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发改委、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促进境外交流与合作。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作合资的方式来闽举办高水平的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发挥我省的地缘优势,打造对台卫生健康交流合作前沿平台。积极推进台资医疗产业入闽,吸引台湾医师来闽执业,开展医疗服务。发挥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对台特色和旅游资源优势,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引进台湾先进医疗资源,建设两岸医疗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商务厅、民政厅、台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管理制度,推动医师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等新机制建设。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管理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并在人事聘用以及连续工龄计算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衔接机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赴海外、省外招聘和引进人才,引进的专业人才享有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类引进人才的同等优惠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可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试和高级职称评审,并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在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方面,对医疗机构的投资主体或所有制性质不作限定,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程序、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后,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管理政策,并及时做好费用审核、结算和划拨医保基金。建立经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特点、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积极发展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福建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财政资金扶持社会办医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可向社会办医疗机构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的辅助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可同等享受中央和地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省级财政按照省财政厅、卫计委制定的《福建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社会力量举办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补助。鼓励各地财政结合实际出台扶持政策,促进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卫计委、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鼓励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药物临床机构资质,开展对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究。鼓励我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生产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激发我省新药创制的活力,构建医药产业积聚、分工专业化的格局。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修订完善我省医疗器械产品快速审批工作制度,出台优化我省审评审批制度的相关政策,简化审评流程,对创新或优质项目予以优先办理,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推广和应用。加强对重点企业和产品的调研和指导,鼓励企业创新,重点推动福州、厦门、长汀等市县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设立研发机构,搭建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经信委、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自用的房产、土地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

(十九)支持医疗服务企业改制上市和融资。加大医疗服务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将符合条件、具有成长性、有上市意愿的医疗服务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在企业改制服务、政策培训、推荐金融机构重点客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医疗服务企业并购重组,筛选有并购意愿的医疗服务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接活动。将医疗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纳入融资对接信息数据库,组织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突出金融特色产品及服务开展对接,为其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持作用。加快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的政策,条件成熟时推广。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切实保障用地需求。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际需求,把医疗卫生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向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相对滞后地区倾斜。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挖掘现有用地潜力,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或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医养结合机构等多业态融合医疗服务项目。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二十一)加强医疗行业监管。积极探索规范社会办医管理的长效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要求,以依法执业和诚信服务为重点,加强对社会办医的监督管理,既要尊重社会办医的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也要防止与公立医疗机构形成恶性竞争。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监督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实现对社会办医监管的制度化、常态化。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无证行医、违规执业等行为。建立健全社会办医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医疗收费、诚信经营等纳入记分内容。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服务情况及日常监督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医疗广告市场监管。加强医疗广告前置审批管理,对未经审批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加大对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以新闻报道、专家咨询、健康讲座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监督指导媒体单位依据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审查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广告发布审查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监测和预警,重点监测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力大的省市广电播出机构、都市类报纸、大型门户网站等媒介,及时掌握违法信息,发布监测预警提示和违法广告公告,做到监测预警与监管执法的有机衔接,确保违法广告及时得到查处,有效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卫计委、网信办、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三)提高诚信办医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要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将涉及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公示,鼓励向社会做出诚信承诺。加强对社会办医

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归集至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探索开展行业领域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共同营造诚信办医环境。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重要意义,把推进这方面工作作为发展健康服务业、深化医改、建设健康福建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政策精神以及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加强督促推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医改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强化监督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及我省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各级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六)加强探索创新。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要创新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社会正确预期,回应社会各种关切,为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社会办医体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省发改委、卫计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8〕3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按照《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238号)要求,经省政府研究,现就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标党的十九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全面评估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经验做法,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并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赶超目标,全面完成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中心任务。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系统全面**。深入评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关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突出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以及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质性进展情况。

——**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基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

局,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角开展评估工作。

——**科学严谨**。密切关注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实事求是**。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二、评估重点

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基础上,立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实现总量赶超有机统一的要求,聚焦发展理念转变、发展质量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等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内容主要侧重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实现情况。全面检查省“十三五”规划《纲要》6个方面主要目标、33个主要指标,特别是14个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实现情况,包括指标实现的进度、未来的趋势判断等。

(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端正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新发展理念作为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的统一贯彻落实情况。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重点评估通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情况,特别是夯实实体经济根基、推动供需动态平衡、增强经济质量优势等进展情况。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发展新体制的进展情况。

(四)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重点评估规划实施中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人才优先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的落实情况,以及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现代基础设施、生态文明试验区、开放合作、文化强省、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能力、法治福建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

(五)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重点评估防范化解金融、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大风险,精准脱贫特别是特殊贫困人口脱贫,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情况,突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集中攻坚进展情况。

(六)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重点评估列入省“十三五”规划《纲要》26个专栏中各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省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重大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以及落实重大工程项目与推动改革、形成体制机制的有机融合情况。

(七)是否需要对相关内容的调整修订。对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全省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的新要求,结合未来发展条件和环境,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修订,提出相关建议。

三、分工安排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按照职能分工紧密配合、共同推进,邀请省内相关机构参与协助,广泛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二)省直有关部门围绕省“十三五”《纲要》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目标任务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省的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评估,形成本领域的专题评估报告报送省发改委。

(三)省直有关部门自行组织对各自负责编制的“十三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任务、重大项目、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预测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等,并将评估报告报送省发改委。

(四)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省里评估要求,对本地区“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抄送省发改委。

(五)省发改委在以上工作基础上,起草《福建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上报省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十三五”中期评估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研究制定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省发改委要负责总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沟通衔接,确保高质量完成中期评估任务。

(二)科学进行评估。一要紧扣“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政府履行职责的情况,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科学评估规划实施进展,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落实的政策举措。二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倒推,逐项对照规划进度要求,从中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

实现的对策建议。同时,从迫切需要解决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措施,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三要坚持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综合运用统计数据和非统计数据资源,做好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省内外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和智库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三)认真撰写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2.规划实施中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创新;3.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4.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对策举措。

五、时间要求

(一)2018年7月20日前,省直有关部门完成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领域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完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网络调查报告,报送省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分别完成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正式报告,报送省政府并抄送省发改委。

(二)2018年7月底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本地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抄送省发改委。

(三)2018年8月底前,省发改委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报送省政府。

请各有关单位同步提供以上材料正式盖章纸质件一式5份和电子版。中期评估相关任务进展和数据截止时点原则上为2018年6月30日,个别数据可采用2017年年度数据。(联系人:刘民杰,联系电话:0591-87063591,传真:0591-87063079,电子邮箱:fgwfzghc@fujian.gov.cn)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6日